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综合楼 504 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伍亿元整的综合授信融资。并同意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授信融资等相关事宜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

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